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对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或“公司”）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鸿基节能填报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鸿基节能已按要求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鸿基节能填报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信息、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截至 2022 年末，鸿基节能董事会共 5 人；监事会共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 2 人担任公司董事。鸿基节能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 2022 年度无需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2 年度，鸿基节能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鸿基节能已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制度；2022 年度不存在换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鸿基节能董事会共 5 人，卫海先生担任董事长；监事会共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陈坤勤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卫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阮中飞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洪增友先生、谯勉全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鸿基节能董事会成员中卫龙武、卫海系父子关系，上述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卫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卫龙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上述近亲属关系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任职情况，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卫海先生与卫龙武先生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各方面义务及承担相应任职责任。

2022 年度，鸿基节能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鸿基节能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治理规则》的相关任职规定；除卫海先生与卫龙武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述近亲属关系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任职情况，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鸿基节能填报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信息、2022 年度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22 年度，鸿基节能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鸿基节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鸿基节能 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结果真实有效。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查阅了鸿基节能填报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信息、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对鸿基节能内部治理约束机制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鸿基节能填报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信息，核查了公司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查阅了关联交易清单及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查阅了公司所发布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等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鸿基节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约定；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